

吉林省琿春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吉2404执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潘振芳，男，1968年，8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琿春市

被执行人：路群雁，女，1963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琿春市

被执行人：孙鹏，男，1964年2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琿春市

被执行人：杨威，男，1965年3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琿春市

本院在执行潘振芳与路群雁，孙鹏，杨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6)吉2404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11月21日以(2016)吉2404民初207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鹏名下的房屋(丘地号：0103-0003-0004-0604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鹏名下位于琿春市华景家园3号楼2单元602室(房屋丘地号：丘地号：0103-0003-0004-0604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徐龙虎
执行员 朱金鹤
执行员 周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

书记员 朴世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